

# 分析测试中心测试机时奖励办法

为了进一步提升分析测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积极鼓励学校科研教学团队充分利用中心平台与设备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特制定此办法。

## 一、适用范围

依托中心设备发表文章、申报项目以及获得各级科研奖励的校内用户。

## 二、奖励原则

1. 参选文章需以南京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南京理工大学作为合作单位（非第一完成单位）的文章只奖励 Nature、Science 及其子刊，或中科院大类一区，合作者需为共同一作或共同通讯作者。

2. 参选项目及奖励需以南京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3. 成果产出时间为当年度。

4. 中心以与奖金等值的测试机时发放奖励，且奖励的机时只能用于中心的设备使用。

5. 参选课题组不得有任何违反中心规章制度的行为，否则取消其评选资格。

## 三、奖励方法

1. 文章分类参考《南京理工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及会议目录》（南理工科〔2021〕286号）和中科院分区，时间以文章 online 为准，需使用中心相关设备。奖励额度如下：高被引奖励 400 元/篇（高被引需要提供证明材料）；高质量学术期刊类奖励 200 元/篇，其他奖励 100 元/篇（仍在中科院分区三区及以上）。

2. 项目需在“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中提及中心设备，时间以正式立项为准，参评以项目负责人为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奖励额度如下：国家级项目 400 元/项，省部级项目 200 元/项，其他项目 100 元/项。

3. 获奖奖励额度如下：国家级奖励 500 元/项，省部级奖励 200 元/项。

#### **四、组织实施**

1. 测试机时奖励工作由中心办公室负责，每年年底组织一次。

2. 参评课题组需按照要求及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中心审核通过后，课题组可在下一年度使用奖励机时。

#### **五、其他**

本办法由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心负责解释。